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 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翔投资”）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五丰”或“公司”）24位董事、监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新翔投资持有新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950,000 股，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.76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（1）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1。

（2）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1。

（3）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55。

（4）截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，新翔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 3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5%，新翔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到期。

2018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新翔投资通知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，

新翔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到期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上证发〔2017〕2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4,950,000	0.76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4,950,000股
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4 位董事、监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，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40,000	0.05%	2018/6/20~ 2018/12/16	集中竞价交易	4.37— 4.46	1,502,246	未完成： 897,500股	4,610,000	0.71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12/18